



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文件

桂公积发〔2022〕8号

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上调住房公积金个人 住房贷款额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支持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基本住房消费力度，切实发挥住房公积金民生保障作用，现就上调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职工个人及家庭购买首套住房及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由70万元提高至80万元;职工个人及家庭购买第二套住房或第二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高额度由60万元提高至70万元。

本通知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上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 贷款额度通知的解读

一、调整的背景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直中心”）对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额度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是在落实“房住不炒”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对缴存职工购买首套或第二套改善性自住住房的支持力度，更好满足当下缴存职工安居需求，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二、调整内容

本次调整内容为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职工个人及家庭购买首套住房及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由 70 万元提高至 80 万元；职工个人及家庭购买第二套住房或第二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高额度由 60 万元提高至 70 万元。

三、额度调整认定时间

商品房期房和单位房以《不动产预告登记》上登记时间为准；商品房现房、二手房和个人住房商业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含所有房屋类型）以《不动产权证》上登记时间为准。登记时间在 2022 年 3 月 1 日之前的，最高贷款额度为

60万，登记时间在2022年3月1日（含）至4月30日的，属首套住房及首次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为70万，第二套住房或第二次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为60万；登记时间在2022年5月1日（含）之后，属首套住房及首次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为80万，第二套住房或第二次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为70万元。

区直中心已受理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按照调整前相应时段的贷款额度执行。如区直中心受理通过后，借款人申请撤回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予再次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一图看懂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调整

